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9日(星期五)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月19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 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 - 4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主持人:卢楚隆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本次会议通知: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 - 9、出席会议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6,278,90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1.621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,473,3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1.4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805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0.2080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,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4人,代表股份6.278.90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213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,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与会股东(代理人)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 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 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1)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73,6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745%; 反对 80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73,6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745%;反对 80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5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各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73,6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745%; 反对 80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73,6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745%;反对 80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55%;弃权 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73,6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745%; 反对 80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73,6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745%;反对 80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5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73,6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745%; 反对 80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73,6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745%;反对 80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5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73,6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745%; 反对 80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473,6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745%;反对 80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825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石有明律师、王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